
重要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2024年7月31日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董事：

鄧日燦

馮鈺斌

王渭濱

何厚浹*

何維珊*

孔令成*

鄭家成**

冼雅恩**

鄭國成**

侯旦丹**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32號

景福大廈

9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重選董事

緒言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給予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此外，本通函亦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不多於(i)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述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2024年7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909,308,465股已發行股份（「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181,861,693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祇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909,308,465股已發行股份，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90,930,846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

董事會函件

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會認為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回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進行回購。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香港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祇可由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根據香港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

董事會將運用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以購回其股份。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7%之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楊志誠」)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會全

董事會函件

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該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3%，而上述增加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形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12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7月	0.510	0.470
8月	0.520	0.490
9月	0.453	0.355
10月	0.385	0.365
11月	0.405	0.355
12月	0.365	0.325
2024年		
1月	0.360	0.325
2月	0.395	0.300
3月	0.435	0.370
4月	0.415	0.380
5月	0.415	0.380
6月	0.440	0.370
7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80	0.330

載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及建議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現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1.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中：

(i) 在「月」之詮釋後加入以下詮釋：

「電子通訊」指經任何媒介透過電纜、無線電、光學方法或其他電磁方法以任何方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收取之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由及專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混合式會議」指為(i)供股東／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會議地點」指組織章程細則第79A(A)條所賦予之涵義。

「現場會議」指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處理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所賦予之涵義。

- (ii) 有關「書面」或「印刷」之定義，將「或重現」字句加入「其他形式呈列」字句之後；及在末處加入下文：

「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在其允許下)任何替代書寫之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像形式表現或重現詞彙之模式表現或重現之詞彙或數字(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現)，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擇之送達模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iii)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末處加入以下新條文：

「對會議之提述乃指以本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形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就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解釋。

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包括(如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理及可取得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硬複本或電子版之權利，而參與東大會之事務應按此解釋。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位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上或其他形式)。」

董事會函件

2. (i) 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之第一句後加入下文：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作為現場會議及在組織章程細則第79A條規定之一個或以上地點作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 (ii) 將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內之「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詞彙刪除及以下文取代：

「(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A條董事會決定有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包括一份有關之聲明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需之電子設施之詳情，或於會議前本公司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

3. 將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及79條內之「地點」字眼刪除及以下文取代：

「地點及以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所指之形式及方法」

4. 將以下新條文加在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之後：

「79A. (A) 董事會可透過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會議安排之一個或以上地點(「會議地點」)，以全權酌情決定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出席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任何股東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B)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i) 當一名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屬混合式會議)當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會議須被視為已經開始；
- (ii)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須被視為已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

董事會函件

亦須視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會議期間之電子設施一直可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

- (iii) 當股東透過親身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當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讓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故障，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不能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獲通過決議案或於該會議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會議須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管轄區境外及／或就混合式會議而言，除非通知另有說明，否則本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提供大會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須按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如屬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須如在會議通知所列明。
- (C)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

董事會函件

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作出其視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有權出席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休會之權益，須受當時有效及會議或續會或休會通知說明適用於會議之任何安排規限。

(D)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組織章程細則第79A(A)條所指之用途而言已變得不足夠，或就其他用途而言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根據會議通知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 (ii)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iv)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犯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於會議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而無須在大會上取得同意。截至該休會為止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E)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為確保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地點之物品、

決定允許可於會議上提出之問題數目、頻密程度及時間)安全及有序進行而作出任何適當安排及施加任何適當規定或限制。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所在物業之業主所施加之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為最終及決定性，及如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F)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規定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知註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下，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通知規定可能自動發生相關股東大會延期而不作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組織章程細則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i) 如會議延期，本公司須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該延期通知(惟如未能發佈該通知，亦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期)；
- (ii) 如通知註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更改，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之形式通知股東更改詳情；
- (iii) 如會議根據本條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或更改，在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之規限及不損害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知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須指定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之日

董事會函件

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該等詳情；另外所有按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訖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以新的代表委任文據撤銷或取代)；及

(iv) 無須就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之事務發出通知，亦無須重新傳遞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之事務須與向股東傳遞之原有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

(G)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維持足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設施。在組織章程細則第79A(D)條之規限下，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之無能力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令該會議之議程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失效。

(H) 在不損害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之其他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步及即時互相溝通之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5.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之末處加入下文：

「投票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6. (i)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現有條文之前加入以下文：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代表委任邀請、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與之有關之任何所需文件(不論本組織章程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通知)提供電子地址。在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有

董事會函件

關上述受委代表之)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寄往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可在一般情況就該等事宜或在特殊情況下就特定會議或用途使用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組織章程細則須向本公司寄發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寄予本公司，倘該等文件或資料未在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或如果本公司沒有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等文件或信息，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

- (ii) 將(B)數目加入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之現有條文之開端及在該組織章程細則第一句內之「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字句後加入下文：

「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由指定電子地址收訖，」

- (iii)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將「或延會」字句加入任何出現「續會」字句之後；及

7. 將組織章程細則第117條及118條之現有條文刪除。

上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的原因及影響如下：

1. 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 — 所有建議的修訂都是為了促進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和應用；
2. 組織章程細則第73、77及79條 — 建議修訂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召開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以代替實體會議及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及續會之相應修訂；
3. 組織章程細則第79A條 — 建議修訂旨在促進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舉行，並澄清主席在股東大會上的權力。此外，其亦允許本公司在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召開之前推遲股東大會；
4.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 — 建議修訂允許以電子方式投票；
5. 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 — 建議的修訂允許代表委任表格以電子方式發送給股東和／或交回給本公司；及

6. 組織章程細則第117條及118條 — 建議的修訂取消有關所有退任董事空缺必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填補之要求及相關條文。

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選鄧日燊先生、王渭濱先生、鄭國成先生及孔令成先生為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鄧日燊先生（「鄧先生」），71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兩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1987年、1998年及2016年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副主席及署理主席，並於2017年3月20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鄧先生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1月起出任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昇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多間私營商業機構之董事及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之顧問。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共7,528,500股。

王渭濱先生（「王先生」），82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百福飛龍旅遊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彼於200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2020年11月26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楊志誠一位股東及董事之丈夫。

鄭國成先生（「鄭先生」），77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及具40多年審計及會計經驗。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彼於201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由於彼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並在履行對本公司之職責時展現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認為彼仍然是獨立的。

董事會函件

在彼多年之服務中，鄭先生展示了對本公司事務發表獨立意見之能力。而且，鄭先生為董事會帶來其在審計及會計領域之豐富經驗，並為董事會之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確信彼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之誠信、技能及經驗，並且彼在董事會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因此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便本公司能夠繼續受益於彼如上所述之經驗及對董事會多元化之貢獻。

孔令成先生（「孔先生」），67歲，畢業於南加州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其後加入銀行業。彼於1999年至2004年期間為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及自2005年起為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孔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香港銀行華員會名譽會長、滬港經濟發展協會有限公司副會長、伸手助人協會董事局董事及慈善信託基金召集人、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委員及瑪麗醫院慈善基金信託人。彼於2018年獲頒金紫荊星章。其他獲頒授的勳章為法國國家榮譽軍團軍官勳章、法國國家榮譽騎士級勳章及法國國家農業功績騎士級勳章。孔先生在2018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彼於2024年7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之委任並無指定之任期，惟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3年依章輪值告退1次。

該等董事之薪酬受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之建議規限。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鄧先生、王先生及鄭先生之薪酬詳情編列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第15項內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及董事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下。鄧先生及王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鄭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之董事袍金幅度及其作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之貢獻釐定。孔先生將收取每年為1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根據當時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所收取之費用幅度而決定。

董事會函件

上述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6至19頁載有將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第五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

第五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第五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五A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五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

第五D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除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議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日燊
謹啟

2024年7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2.6港仙。
- 三、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第五A、五B及五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五D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票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票的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目(根據配發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票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五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目。」

特別決議案

D. 「動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的通函「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節(該節之副本已提呈本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日燊

香港，2024年7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32號

景福大廈

9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除外)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2.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9月5日(星期四)至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以前送達股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3. 為確定獲得派發將於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在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以前送達股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4.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及派發禮品。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八時正後及上述大會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htm>)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kingfook/index.htm>)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燊先生、馮鈺斌博士及王渭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厚浚先生、何維珊女士及孔令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冼雅恩先生、鄭國成先生及侯旦丹女士。